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讨 论 案 件 记 录

时 间: _____

地 点: _____

会议名称: _____

主 持 人: _____

参 加 人: _____

承 办 人: _____ 记 录 人: _____

讨 论 内 容: _____

参 加 人 签 名:

制作说明

- 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等规定制作，供检察人员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讨论案件时使用。
- 二、本文书应当准确记载参加人员所述意见，记载内容经参加人员审核确认后，由参加人员签字。
- 三、本文书为工作文书，附卷。